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A座红馆一楼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，代表股份252,530,0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781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份239,752,8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601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12,777,1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769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4名，代表股份38,194,1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105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9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